

证券代码：832737

证券简称：恒信玺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6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厚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刘桂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厚霖、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桂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厚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刘桂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

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77号）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